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3〕20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同铸复兴路 共圆中国梦”校园文艺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教党〔2013〕2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皖教工委〔2013〕11号）精神，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集中展现广大学生热爱祖国、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大力推进“我的中国梦”主题校园文化建设，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举办“同铸复兴路 共圆中国梦”校园文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同铸复兴路 共圆中国梦”校园文艺活动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结合纪念新中国成立64周年，通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和活动，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中国梦”主题文艺作品，热

情讴歌伟大的祖国、伟大的人民、伟大的中华民族，充分展现广大大学生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永远跟党走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大学生为实现“中国梦”而发奋学习、努力成才，不断推动“我的中国梦”主题校园文化建设。

二、主题和内容

活动主题是“同铸复兴路 共圆中国梦”。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反映当代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为实现伟大“中国梦”的主人公精神和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青春风采，展示他们高尚的人生追求、高雅的审美情趣和出色的艺术才华，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

各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发动学生广泛参与，结合本校举办的艺术节、大学生自创话剧展演、周末文化广场等，举办专题文艺活动。各中小学校要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生动活泼的文艺活动，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形成校校有活动的良好局面。在中小学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艺术展演活动。

三、节目和作品形式

（一）高校：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和绘画、书法等。

（二）中小学校：声乐、器乐、舞蹈、校园剧、朗诵和绘画、书法等。

具体节目和作品要求见附件。

四、奖励办法

省教育厅成立全省“同铸复兴路 共圆中国梦”校园文艺活

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省组委会将在各地和高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分别组织节目（录像）和作品评选（具体节目和作品报送事宜另行通知），并从中选择优秀节目和作品在安徽教育网上进行网络展示。

（一）奖项设置

活动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和指导教师奖等四类奖项。优秀组织奖，奖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艺术表演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奖，奖励获艺术表演节目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和艺术作品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

（二）优秀组织奖评选要求。

市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优秀组织奖将由省组委会根据各市和高校艺术活动的组织情况进行评选。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优秀组织奖由各市按本市参加活动的县（区）总数的20%左右评选推荐，报省组委会认定。

获优秀组织奖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组织工作扎实，有活动实施方案，学校和学生的参与面广，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效果显著，并有开展活动的相关书面材料。高校优秀组织奖要求指导思想明确，组织工作扎实，学生参与面广，活动效果突出，并有活动实施方案和总结等书面（音像）材料。高校申报优秀组织奖时，务必提供活动相关的书面（音像）材料。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同铸复兴路 共圆中国梦”校园文艺活动是“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的一项重要活动。开展好“同铸复兴路 共圆中国梦”校园文艺活动，对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激发当代学生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责任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学校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 加强组织。各地各学校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和领导，落实活动经费，加强工作保障。在活动开展期间，各学校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不断提高活动水平，进一步推动校园文化建设。文艺演出要提前做好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3. 加强宣传。综合利用新闻媒体、教育媒体、校内媒体等各方面资源，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各地、各高校“同铸复兴路 共圆中国梦”校园文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请及时报送到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汪家军，电话(传真):0551-62831843,电子邮箱:wangjiajun@ahedu.gov.cn。

附件：全省“同铸复兴路 共圆中国梦”校园文艺活动的节目和作品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同铸复兴路 共圆中国梦” 校园文艺活动的节目和作品要求

一、高校

(一) 节目要求。

1.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 5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

2.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0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4.戏剧节目

含戏剧小品、歌舞剧、戏曲等，人数不超过8人，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二) 作品要求。

1.绘画：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尺寸均不超过对开。

2.书法：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

(三) 对象和分组。

参加对象为全日制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脱产研究生。参加对象分为甲、乙两组，甲组为非艺术类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的学生。

(四) 报送要求。

1.每个节目的演出者必须是同一学校学生，同一学校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演出。

2.报送数量。各高校在评选基础上报送组委会。

(1) 本科学校可报甲组（普通组）节目4个和艺术作品6幅；高职高专学校可报甲组节目2个和艺术作品4幅。

(2) 设有艺术院、系或艺术专业的本科学校，可以报乙组（专业组）节目2个和艺术作品4幅；设有艺术专业的高职高专学校，可以报乙组节目1个和艺术作品2幅。

3.节目用DVD光盘报送。光盘需制作成DVD格式，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每个节目须分盘单独刻录，一式两份。报送的光

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学校名称，所在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指导教师姓名。光盘的内容中不要出现学校名称。

4.艺术作品不用装裱。艺术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院校名称、组别、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时间；可写在作品背面，也可附另纸注明。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报送作品不符合尺寸要求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

5.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二、中小学校

（一）节目要求。

1.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合唱指挥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5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2.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0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4.校园剧节目

剧种形式不限，人数不超过 8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5.朗诵节目

形式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8 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作品要求。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

卡通画：单幅尺寸为 4 开；或短篇 4 格，每格尺寸为 16 开。

2.书法作品

书法字体不限，尺寸均不超过四尺宣纸。

（三）对象和分组。

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艺术专业）的在籍学生，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小学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

艺术专业)的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的学生和
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

(四) 报送要求。

1.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

2. **报送数量。**各市可报送节目 8 个和艺术作品 12 幅;省直
管县可报送节目 2 个和艺术作品 4 幅。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可报甲
组节目 1 个和艺术作品 2 幅。

3. **节目用光盘报送。**光盘需制作成 DVD 格式,声音和图像需
同期录制。每个节目须分盘单独刻录,一式两份。报送的光盘上
需粘贴标签注明所在市、县(区)及学校名称,所在组别,节目
名称和形式,指导教师姓名。光盘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
学校名称。

4. **艺术作品按规定尺寸报送,无需装裱。**艺术作品需注明作
者姓名、所在市、县(区)、学校名称、所在年级、组别、指导
教师姓名、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
时间;可写在作品背面,也可附另纸注明。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
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报送作品不符合尺寸要求的一律取消
评审资格。

5. **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组委会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
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
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